关于齐鲁云采网上商城征集会计、审计等服务品目定点供应商入驻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丰富商品供应，齐鲁云采网上商城对会计、审计等8个新增服务类品目开展定点供应商征集工作，具有网上商城品目供应服务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网上商城有关管理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现将有关征集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次征集品目包括会计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信息工程监理服务、信息系统设计咨询服务、数字山东标准规范编制服务共8个品目。供应商根据齐鲁云采网上商城供应商入驻须知（见附件1）的有关要求，可申请齐鲁云采网上商城定点供应商角色入驻商城，并参与相应品目的采购活动。

二、征集时间及方式

网上商城实行供应商征集入驻常态化工作机制，供应商自主申请、承诺入驻、动态管理。自2021年2月25日起，齐鲁云采网上商城所属的省级及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威海、日照、临沂、德州、聊城站点均开通征集入驻功能。供应商可于工作日时间登录任意站点，网上自助办理入驻业务。供应商在一地入驻，即可参与齐鲁云采网上商城各分站交易活动。本通知发布前，已通过公开征集承诺入驻齐鲁云采网上商城的供应商，如入驻角色和入驻品目不变，不必重复入驻。

三、入驻流程

**1.注册。**首次申请入驻商城的供应商须先打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点击网站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注册，获取用户名和密码，该用户名和密码同时适用于登录齐鲁云采网上商城各分站。已注册成功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可以直接使用该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齐鲁云采购网上商城各站点，各站点网址见《齐鲁云采网上商城分站网址一览表》（附件2）。

**2.申请入驻。**供应商打开任意商城站点，在登录入口选择“供应商登录”选项，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入后台管理，在申请入驻栏目下，在线确认商城入驻承诺书，填写供应商基本信息。

**3. 维护角色。**供应商根据各品目业务须知有关要求，自主选择供应商角色类型、采购品目及经营区域，完善商务、技术、服务信息。

**4.信息公示。**网上商城公示所有入驻供应商的资料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10天。供应商如在申请入驻、维护角色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入驻资格，两年内不得申请入驻网上商城，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监管部门。

**5.操作培训。**网上商城将提供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分批次组织入驻供应商熟悉掌握商城功能操作、采购流程、交易规则，供应商也可以在网上商城采购指南栏目中随时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查阅学习。

四、采购方式

定点采购适用于按需定制类的通用货物、工程、服务类品目采购。定点采购分直购和竞价两种模式。采取直购模式的，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在定点供应商范围内择优选择一家供应商，双方通过网上议价达成采购合同；采取竞价模式的，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同时向多家供应商发出竞价邀请，供应商分别报价，满足采购人需求最低价成交。省级及各市商城采购品目范围及直购竞价限额标准以各级财政部门或集中采购机构公布的为准。

五、运行管理

供应商自愿、独立申请入驻网上商城，不接受联合体入驻，不得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入驻资格。入驻供应商应加强网上商城中供应商信息及上架商品信息的日常维护管理，如有信息变更，应及时更新，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同时，按照网上商城操作规程，独立、诚信参与采购活动，并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质量和售后服务负责。网上商城日常运行管理和监督工作分别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和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宽进严管、奖惩并举原则，网上商城建立入驻供应商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对供应商价格、质量、履约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实行量化积分管理，实时公布积分排名，按照积分规则给予相应奖惩处理。

六、服务期限

除以下情形外，自供应商申请入驻网上商城成功后，其网上商城交易资格长期有效。

1.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主动申请取消部分或全部网上商城品目的交易资格；

2.因网上商城对供应商的条件要求发生变化，供应商不符合新入驻条件要求；

3.供应商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网上商城管理制度、运行规则、承诺等，根据其违法违规违约情节，应当取消其网上商城交易资格的；

4.因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造成网上商城的品目、采购模式、供应商资格条件等调整、取消。

七、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0531-83195591、83195597

技术支持：0531-83193378、83195593

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2月22日

附件1：网上商城供应商入驻须知

附件2：齐鲁云采网上商城分站网址一览表